

2024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不动产统一登记、林业、海洋和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相关管理办法。

(二)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烟台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海洋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提报重大备选项目。

(八) 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市域城乡统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城市重点区域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城市分区规划。负责全市重要景观带、市区对外交通干线规划控制线以内和海岸带建设规划编制的组织实施以及管理工作。

(九)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规划设计条件提报以及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审查、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验线确认书》。

(十) 负责市区城市交通和全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

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

（十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设计。

（十二）负责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落实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负责地图管理，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十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落实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落实省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

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管理木材检查站。

（十九）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落实县（市）级以上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地征用、占用和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二十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

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二十四)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进行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防、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五)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和渔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推进海洋经济大市建设重大项目，督促落实海洋建设规划。

(二十六) 负责协调海洋事务，拟订全市海洋产业发展、产业布局和海洋资源高效利用规划。拟订全市海洋新兴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海洋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海洋和渔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调查评估、统计核算和信息发布。

(二十七) 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意见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和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洋生态、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

(二十八) 负责全市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

发展的意见措施，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渔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二十九）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十）负责开展海洋和渔业科技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系统内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基础与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海洋和渔业重大科技工程、项目以及能力建设。组织、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三十一）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海洋与渔业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双多边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海洋公约、条约以及协定履约工作。负责全市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海洋与渔业涉外事件。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照要求参与海洋资源勘探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谈判与磋商有关工作。

（三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管理渔业无线电通信；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全市海洋监察和渔业执法队伍。组织、指

导渔业互保和海洋灾害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三十三) 根据市政府授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违法案件。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负责对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略海洋的决策部署，加强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加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

(三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五) 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评估和规划审批的便民高效。

2. 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规定统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三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市水务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采砂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沙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安全进行监管。

2.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市水务局办理《取水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3. 关于矿井关闭的监督管理。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镇街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市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5.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

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全市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6.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7. 关于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水产养殖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8. 关于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三十七）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海洋监察、渔政监督管理、渔业船舶检验、渔港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大队履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党建办，财务科，地质勘查科，监察科，法规科，权籍调查科，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科，林业科，矿产科，海洋发展科，测绘管理科，渔业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48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4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01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1.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01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1.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2.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4.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85.49	本年支出合计	24,485.4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485.49	支出总计	24,485.4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4,485.49	24,485.49	5,475.49	19,0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6	477.06	477.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6	477.06	477.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6	397.06	397.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6	181.16	18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6	181.16	181.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4	66.64	66.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11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0.00	19,010.00		19,0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10.00	19,010.00		19,0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10.00	19,010.00		19,0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	171.00	171.00										
	02		林业和草原	171.00	171.00	171.0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00	171.00	17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2.21	4,292.21	4,292.2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4,485.49	5,304.49	19,1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6	477.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6	477.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6	397.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6	18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6	181.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4	66.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0.00		19,0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10.00		19,0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10.00		19,0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		171.00	
	02		林业和草原	171.00		171.0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00		17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2.21	4,292.21		
	01		自然资源事务	4,292.21	4,292.21		
		01	行政运行	2,351.05	2,351.05		
		50	事业运行	1,941.16	1,94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6	354.0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0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6	477.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1.16	181.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010.00		19,01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1.00	171.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2.21	4,292.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4.06	354.0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85.49	本年支出合计	24,485.49	5,475.49	19,01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485.49	支出总计	24,485.49	5,475.49	19,0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475.49	5,304.49	4,559.55	744.94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06	477.06	477.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6	477.06	477.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6	397.06	397.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6	181.16	18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6	181.16	181.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4	66.64	66.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52	114.52	114.52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				171.00
	02		林业和草原	171.00				171.0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00				17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2.21	4,292.21	3,547.27	744.94	
	01		自然资源事务	4,292.21	4,292.21	3,547.27	744.94	
		01	行政运行	2,351.05	2,351.05	1,606.11	744.94	
		50	事业运行	1,941.16	1,941.16	1,94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6	354.06	354.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06	354.06	354.06		
		01	住房公积金	354.06	354.06	354.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304.49	4,559.55	74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4.65	1,554.6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93	398.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84	500.8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35	195.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06	14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0	8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64	66.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4	18.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0.29	130.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	1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30.37	2,530.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18	729.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38	334.3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52	839.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00	251.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2	114.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8.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77	22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94		744.9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10		31.1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0		5.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20		7.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30		17.3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0		26.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94.00		49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10		3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2.72		82.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1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53	474.5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08	15.0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1.52	391.5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72	60.72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1	0.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7.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7.18		17.28		17.28	9.90	17.28		17.28		17.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9,010.00				19,0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0.00				19,0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10.00				19,0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10.00				19,0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04.49	5,304.49	5,30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4.65	1,554.65	1,554.6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93	398.93	398.9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84	500.84	500.8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35	195.35	195.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06	146.06	14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0	80.00	8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64	66.64	66.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4	18.94	18.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0.29	130.29	130.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	17.60	1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30.37	2,530.37	2,530.3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18	729.18	729.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38	334.38	334.3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52	839.52	839.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00	251.00	251.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2	114.52	114.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8.00	38.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77	223.77	22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94	744.94	744.9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10	31.10	31.1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0	5.90	5.90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20	7.20	7.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7.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30	17.30	17.3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0	26.00	26.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94.00	494.00	49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10	34.10	3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17.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2.72	82.72	82.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12.84	1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53	474.53	474.5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08	15.08	15.0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1.52	391.52	391.5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72	60.72	60.72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1	0.11	0.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7.10	7.1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9,181.00	19,181.00	171.00	19,010.00					
道路绿化补偿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10.00	1,010.00		1,010.00					
土地出让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森林防火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镇街消防专业队补助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季节性专业队经费	特定目标类	51.00	51.00	51.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00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5.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0	5.00	5.00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4,48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010.0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4,48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4.49万元，项目支出19,181.00万元。

(三) 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4,485.49万元，比上年减少21,842.3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1,84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57.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22,000.0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1,84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5.6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2,208.0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7.28万元，比上年减少9.90万元，下降36.42%。主要原因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2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9.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0.9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7.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19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81万元。拟对土地出让业务费、道路绿化补偿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8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土地出让业务费、道路绿化补偿资金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绿化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发放城市道路及绿化占地补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城市发展规划和建设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1010万元
			城市道路绿化补偿	≤556.21万元
			富山路、鹤山路土地补偿	≤105.36万元
			西部新区土地补偿	≤43.59万元
			一级路绿化补偿	≤23.1万元
			铁路两侧绿化补偿	≤281.7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绿化补偿	≥8000亩
			富山路、鹤山路土地补偿	≥1700亩
			西部新区土地补偿	≥430亩
			一级路绿化补偿	≥380亩
			铁路两侧绿化补偿	≥500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准确性	100%
			足额发放补助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预算资金下达30日内拨付
			占地测量完成及时性	≤5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运输通畅性	占地用于新增道路建设
			提升城市绿化面积	占地用于道路绿化建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占地群众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较建设前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30份统计补偿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带动城市建设和发展, 同时优化配置国土资源, 保护耕地, 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8000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符合“莱政办字【2022】17号”文件规定
			土地补偿	符合“鲁政字【2023】144号”文件规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	按需执行莱阳市政府规划
			土地补偿面积	按需执行莱阳市政府规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占地评估率100%	100%
			评估误差率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补偿及时性	预算资金下达30日内拨付
			土地评估及时性	≤5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拿地企业生产规模提升
			提升交通运输通畅性	道路数量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占地群众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30分统计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森林防火各项目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结构，促进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80万元
			森林防火费用	≤30元
			防火车辆费用	≤40万元
			防火电费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系统数量	60路
			防火车辆数量	19辆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处数	3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无监测间断情况
			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火监测可追溯时效	1个月
			设施维护及时性	11月底前、及时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上年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物生态结构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上年
			维护森林资源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6万亩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30分统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